

訴 願 人 魏○○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03058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查訴願人之子魏○○所有本市北投區新民段 4 小段 40247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北投區幽雅路○○號，下稱系爭建物），領有陽明山管理局核發之（60）工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於民國（下同）61 年 3 月 10 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 78 年 1 月 5 日因買賣移轉登記予魏○○所有，嗣因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為移交其經管之市有土地（即本市北投區新民段 4 小段 39 地號土地），乃於 95 年 2 月 14 日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土地，經該所於 95 年 2 月 22 日實施複丈時發現系爭建物占用上開市有土地。旋於 95 年 3 月 22 日由本府財政局接管上開市有土地，該土地於 95 年 7 月 20 日分割增加 39-3 地號土地，系爭建物占用之土地係位於該分割增加之 39-3 地號土地上（下稱系爭土地，占用之面積為 21.28 平方公尺），本府財政局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魏○○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乃依民法第 179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1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532536900 號函請魏○○返還自 95 年 3 月 22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使用系爭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嗣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間陳情系爭建物並未占用系爭土地，經本府財政局以 96 年

月 1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6331847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該局函請建物所有權人給付使用補償金，與法並無不符；如就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仍有疑義，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測，以釐清現況。訴願人復於 98 年 2 月間向該局陳情，經該局以 98 年 3 月 10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830647700 號函請

本

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查明系爭建物現況是否與原登記之面積及坐落基地相符。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以 98 年 3 月 16 日北市土地二字第 09830474600 號函復該局，系爭建物現況確與原登記不符，且有部分占用系爭土地，與該所 95 年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相符。本府財政局乃以 98 年 3 月 24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830857800 號函復訴願人上情。嗣本府財政局以 98 年 5 月 19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831483500 號函通知魏○○，請其繳納 95 年 3 月 22

日

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及檢送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使用補償金

之繳款單，請其依限繳納。

三、嗣訴願人再向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陳情，經該中心通知本府財政局、本市建築管理處、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等機關於 98 年 10 月 15 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會勘後，於 98 年 11 月 13 日

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結論，由本市建築管理處查明本案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及由本府財政局提供陳情人有關本案採承購、承租或繳交使用補償金等方式之相關資料。嗣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09873118 500 號函復訴願

人

，並副知本府財政局，說明本案建照及使照之核發情形，本府財政局乃以 99 年 1 月 4 日北市財管字第 09833394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系爭建物領有 60 工營字第 xxxx 號建築執照及 (60) 工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依 98 年 10 月 15 日現場會勘，系爭建物未有擴建之

之

情形，系爭建物占用市地範圍屬越界建築，依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土地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之規定，因系爭土地尚未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倘建物所有權人有意願購買該越界建築範圍使用之市有土地，請於 99 年 1 月 15 日前於同意承購切結書用印後，送該局報本府以越界建築案件處理，及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倘建物所有權人不願價購，而未於上開期限內立具切結書或於完成處分程序後逾期未繳納地價款，該局將自知悉越界事實日（即 98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追收使用補償金；又倘訴願人不願承購，得於繳納使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後向該局承租。並檢送空白同意承購切結書、租賃市有土地申請書、設籍自用切結書及租賃市有土地契約等書表文

件予訴願人。訴願人嗣後迭次向本府財政局陳情，並經該局函復訴願人，並副知魏○○在案。訴願人復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再向本府財政局陳情，主張系爭建物依建築執照圖說，係臨路建築，並未占用市有土地，且無改建、增建之情形，請釐清建築執照之核發有無疏失等情。經本府財政局就系爭建物是否係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未臨路，及系爭建物現況使用面積是否已大於登記面積或核准建築面積等疑義，以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030584500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處查明釐清，並副

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本府財政局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030584500 號函，於 100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財政局檢卷答辯。

四、查本府財政局就系爭建物之臨路及現況使用面積等疑義，以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

0030584500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處協助查明釐清，並副知訴願人，核其內容為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僅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